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1104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工廠建築（作業廠房）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2條及84條之1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錢柏青建築師事務所115年3月4日（115）錢建師字第1150304號函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2條規定：「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時，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其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不受前二條規定限制。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上開有關「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係指上開條文各款所列用途使用部分與同一建築物內其他用途使用部分區劃分隔。至前揭用途使用部分之外牆，非上開條文限制範疇，另依有外牆防火性能之其他條文規定檢討。
- 三、另，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同編第79條之1第1項各款所列用途

